



身边事

父母去世,城市户籍子女能否继承农村宅基地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对集体土地,享有的占有和使用的权利,作为农村村民的一项重要福利,它可以转卖吗?可以继承吗?

案例介绍

张某与王某为夫妻关系,2011年,二人立下遗嘱,遗嘱中确认其所在户的宅基地及地上附属房屋归幺女小张所有。2014年,张某去世,2020年,王某去世。二老去世后,就房屋继承问题,小张的哥哥和姐姐诉至法院,他们认为小张系非农户籍,不能继承农村宅基地,故遗嘱应当无效。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的父母生前已就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合理合法处分,二老在世时,小张亦承担了主要的赡养义务,并参与出资建造了该房屋,其继承权利并不存在户籍障碍。最终法院判决遗嘱有效。

法律延伸

农村宅基地归谁所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

法律课堂

“洗房”事件如何应对

本报公益法律课堂开讲



日前,老年生活报联合山东省青岛市黄海公证处举办的公益法律课堂在黄海公证处会议室开讲,本期法律课堂围绕社会热点话题“上海洗房现象”(所谓的“洗房”,就是指两人结婚后,某一方把对方婚前已买的房子,用一定的手段变成婚后共同财产)展开。山东省法律领军人物、黄海公证处张红光主任,青岛联合家事法律服务中心、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肖雪静为大家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本报十余位热心读者参加了当天的活动。

欢迎扫码加入本报“维权说法微信群”咨询交流。



高活性益生菌登陆青岛

49.9元/月(2盒)

原价188元/盒 现价24.9元/盒

- ◆ 9种益生菌+7种益生元
- ◆ 益生菌采用多层包埋技术
- ◆ 出厂时每袋添加活性菌300亿cfu
- ◆ 牛初乳增加抵抗力



电话:18653501070 15336388721

老人有退休金,子女能以此为由不赡养吗

近日,年过九旬贾某到法院,称其有三儿两女,因家庭矛盾,被小儿子赶出家门,故要求其小儿子贾小某支付赡养费。

贾小某却辩称,父母有工资,生活无忧,并不存在赡养问题,更无需支付赡养费。

原来,贾某夫妇育有三子两女,二人一直与小儿子一起居住,且每月退休金8000余元。因小儿子贾小某再婚,双方发生矛盾,并引起分家析产等纠纷,导致小儿子要求与贾某二人分家。贾某夫妇一气之下诉来法院,要求儿子贾小某支付赡养费。

本案中,两原告虽然有退休金和存款,但现无劳动能力,可以向子女主张赡养费。同时,父母有经济能力,应当减轻子女的负担。支付赡养费不仅是父母实际生活需要,也是子女表示孝心的方式之一。据此,法法院作出了被告贾小某每月支付贾某夫妇赡养费以示孝心的判决。

法官说法

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子女的法定义务。在父母年老时,子女应妥善加以照顾,积极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等义务,照顾老年人

的特殊需要,让老年人安度晚年。老年人有经济能力的,可以减轻子女的负担,但并不是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王文,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双学士,擅长办理婚姻家庭(遗嘱见证)、房产纠纷、人身伤害、民间借贷、刑事辩护等各方面的业务。

山东天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王文
13205325341
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市政府对面)11层

济法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第八届山东省道德模范

吕文强

平度市朝阳中学退休教师

助人为乐

从教四十二年,爱生如子。舍钱财济穷困,再小的读书梦在你眼中也闪闪发光。你何其富足,多少个家庭此生念念不忘;你何其荣光,满山的桃李挂满向你致敬的徽章。你有一个教育梦想,温暖身边的每一个孩子,让每一朵鲜花都能绚丽绽放。



答案见下期中缝,也可关注“老年生活报”微信,回复“221012”查询本期答案(可扫描本报上方二维码)

9月30日
6版中缝答案
《看图猜成语》:
1、避重就轻;
2、不在话下;
3、骨瘦如柴;
4、口是心非;
5、威风扫地;
6、瓮中捉鳖。

微信扫一扫
游戏玩起来
看图猜成语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